

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291 执 228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 A 区 1 栋 1 号 B 座。

负责人：武振波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长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平里 11#1-5-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长波。

被执行人：于长波，男，1971 年 6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67 号 3-3-1。

被执行人：王金春，女，1974 年 5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67 号 3-3-1。

被执行人：马成玉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26 日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李店村五组。

被执行人：于淑梅，女，1973 年 3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金州区华家屯镇于家村于家屯 1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德忠，男，1969 年 5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63 号 6-2-2。

被执行人：张忠霞，女，1968 年 4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63 号 6-2-2。

被执行人：王成珠，男，1945 年 12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55 号 2-2-2。

被执行人：陈立香，女，1946 年 9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55 号 2-2-2。

被执行人：邵美霞，女，1973 年 10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孤山中里 54 号 3-3-1。

被执行人：于世明，男，1955 年 10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西岗区更新巷 25 号 4-1。

被执行人：秦美，女，1958 年 6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西岗区更新巷 25 号 4-1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0 年 12

月 16 日作出 (2020) 辽 0291 民初 4115 号民事判决书,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向本院申请执行, 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, 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金春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67 栋-3-3-1 号房屋; 被执行人王成珠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55 栋-2-2-2 号房屋; 被执行人邵美霞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孤山中里 54 栋-3-3-1 号房屋, 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, 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, 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书, 询价报告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金春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67 栋-3-3-1 号房屋; 被执行人王成珠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南里 55 栋-2-2-2 号房屋; 被执行人邵美霞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孤山中里 54 栋-3-3-1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审 判 员 关 国 震
审 判 员 王 琦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李 洪 刚
书 记 员 马 成 铭